公司代码:600858　　公司简称:银座股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布廷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洪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20,089,383.57	10,961,477,560.94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7,845,525.51	3,085,261,730.24	-7.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919,867.60	736,212,260.09	-6.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16,947,235.19	9,212,125,181.01	-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18,919.80	48,078,505.61	-5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243,782.37	34,162,595.59	-82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27	1.5677	减少8.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9	0.0924	-51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9	0.0924	-514.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3,825.46	3,842,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2,523.68	9,513,78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9,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382,447.34	34,090,00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8,461.00	13,617,33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25.07	-92,692.32	
所得税影响额	-5,572,869.65	-15,832,915.76	
合计	16,189,732.66	47,124,862.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6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338,353	24.49	0	无	0	国家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875	10.00	0	无	0	未知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9,041,690	7.5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102,727	4.83	0	无	0	未知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2,426,049	4.31	0	无	0	未知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9,666,872	3.78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16,883	3.46	0	无	0	国有法人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	9,673,327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1.23	0	无	0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60,670	0.9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338,353	人民币普通股	127,338,353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875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875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9,041,690	人民币普通股	39,041,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102,727	人民币普通股	25,102,727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2,426,049	人民币普通股	22,426,049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9,666,872	人民币普通股	19,666,87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16,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016,883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	9,673,327	人民币普通股	9,673,327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60,67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该四名股东与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较年初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100.00	※1
预付款项	241,186,756.83	64,361,233.71	176,825,523.12	274.74	※2
其他应收款	96,893,883.28	68,556,463.91	28,337,419.37	41.33	※3
应付票据	50,000.00	502,819,694.00	-502,769,694.00	-99.99	※4
应付账款	1,721,108,091.55	1,106,684,016.59	614,424,074.96	55.52	※5
预收款项	35,067,716.56	70,733,886.04	-35,666,169.48	-50.42	※6
应交税费	68,120,068.19	98,819,079.89	-30,699,011.70	-31.07	※7
预计负债	11,740,516.03	45,407,413.56	-33,666,897.53	-74.14	※8

※1 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回融资款项。

※2 预付款项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4 应付票据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5 应付账款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应付货款增加。

※6 预收款项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7 应交税费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等税费减少所致。

※8 预计负债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去年预提东营长安诉讼案违约金、临沂郯城诉讼案违约金及对山东银座置业已售商品房部分业主诉讼逾期办理产权登记证一案预提的违约金,期末较年初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增减金额	较上期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79,947,570.42	118,324,834.45	-38,377,264.03	-32.43	※1
其他收益	8,971,313.44	127,944.00	8,843,369.44	6,911.91	※2
投资收益	8,792,074.93	3,208,995.11	5,583,079.82	173.98	※3
信用减值损失	-943,595.45	-1,488,901.27	545,305.82	36.62	※4
资产处置收益	3,919,899.15	21,384.84	3,898,514.31	18,230.27	※5
营业利润	-178,012,225.45	110,473,825.76	-288,486,051.21	-261.14	※6
营业外收入	5,444,842.36	10,923,248.18	-5,478,405.82	-50.15	※7
营业外支出	-8,708,722.10	15,594,025.79	-24,302,747.89	-155.85	※8
净利润	-220,695,106.52	31,267,383.05	-251,962,489.57	-805.83	※9

※1 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减少。

※2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稳岗补贴较多。

※3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发生结构性存款持有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

※5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6 营业利润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客流、客单价及销售额均下滑,同时因疫情原因减免商户租金,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减少。

※7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的政府补助及违约金收入较同期减少。

※8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生诉讼赔偿等支出较同期减少。

※9 净利润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额下滑以及租金减免,导致净利润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金额: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金额	较上期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2,271.69	236,914,961.38	-309,177,233.07	-130.50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8,386,326.27	-1,188,386,326.27	-100.00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80.66	1,397,011,532.95	-1,147,011,452.29	-82.10	※3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用于融资的应付票据贴现款、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均较同期减少,综合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未发生用于融资的应付票据贴现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用于融资的到期应付票据交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0,066,589.00股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8,202,330.6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84,943,932.61元结转以后年度。该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0日实施完毕。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4月10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7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20年1月,郯城县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再次向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银座商城"),临沂银座郯城分公司,要求支付违约金2,000,000万元。公司收到《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1322民初439号】,判决临沂银座商城支付宏达公司违约金11,740,516.03元,驳回宏达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临沂银座商城不服本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董事会审议日,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7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20】9号),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7月11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公司全面托管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商城")商业零售门店零售业务事宜,双方曾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基于人员和业务管理考虑,需要对在托管门店从事管理工作的公司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与银座商城同意相应增加《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项下托管费用,并签订《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协议》。本次修订,除相应增加托管费用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7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长布廷现先生提名,聘任徐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公司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7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22.18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以上补助类型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831.13万元,公司参照会计准则规定对以上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及财务费用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8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监管部门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相关规定,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2020年9月11日,公司接到《民事起诉状》和《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传票》【(2020)鲁0785民初4805号】,许桂友因租赁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公司赔偿装修损失、利益损失等涉案金额共计17,598,117.60元,并由本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报告董事会审议日,本次诉讼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9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变动,张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康翔先生提名,聘任吴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任期为公司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9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公司职业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特点突出、流动有序"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公司已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同意副总经理孙清龙先生、吴红女士为职业经理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提升公司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山东高力仕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立案后,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出具了《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103民初3149号】,判决山东高力仕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山东高力仕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济南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1民终3469号】,驳回山东高力仕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万元由高力仕达公司负担。高力仕达公司因不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终3469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再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力仕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违约金1000万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283,600.00元,由高力仕达公司负担141,800.00元,本公司负担141,80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事项详见2019年6月11日、2020年9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座")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0)鲁03民初240号】及应诉通知书,淄博亿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亿升实业")因租赁合同纠纷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淄博银座,要求淄博银座支付房屋固定租赁费、违约金等涉案金额共计36,782,954.31元,诉讼费用由淄博银座承担。截至本报告董事会审议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9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截至本报告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拥有及托管的零售门店177家。目前,公司旗下拥有的门店达到128家(潍坊临朐华兴商场25家门店),覆盖山东省11个地市和河北省。同时,公司受托管理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所有非上市门店49家。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保障民生物资供应充足。随着复工复产及经济延续稳定恢复,营业收入快速回升,已陆续实现单月盈利。因租金减免及前期累计亏损额基数较大,截止三季度末,本年累计净利润仍显示较同期下降。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布廷现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6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布廷现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全票通过《关于公司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县分公司拥有的位于曹县青荷南路与清江路交叉口A11号楼的房地产在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13,000.00万元的抵押贷款, 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6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第三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1、新开门店情况:三季度无新开门店。

2、关闭门店情况:三季度关闭门店2家。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业态	闭店日期	租赁/自有/收购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地址
1	潍坊	高密店	百货商场	2020.7.20	租赁	4.04	高密市密水街道密水大街与健康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2	临沂	郯城店	大型综 合超市	2020.7.31	租赁	1.19	郯城县建设路与郯东路交叉口

3、拟增加门店情况:四季度无计划开业门店

二、2020年第三季度零售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地区

分地区	本期营业收入(元)	本期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济南	583,166,022.03	14.61	-12.09	-1.95
潍坊	155,459,098.26	12.22	-9.88	-0.85
莱芜	73,211,353.82	11.75	-6.79	-1.12
菏泽	138,593,152.82	14.46	-3.94	-1.89
聊城	10,794,213.00	8.68	2.06	-1.68
临沂	153,862,909.42	13.69	-0.43	-1.17
泰安	222,960,592.16	12.82	-8.75	-0.47
滨州	145,785,356.86	10.44	-5.14	-1.49
东营	272,834,811.00	11.87	2.90	-1.00
淄博	368,854,621.12	11.85	-2.77	-1.42
德州	52,782,656.13	10.27	-18.61	-1.07
青岛	29,572,351.20	8.79	-11.06	-3.92
河北	95,693,003.54	11.78	-12.09	-3.11
合计	2,303,570,141.36	12.76	-6.86	-1.52

2、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

分经营业态	本期营业收入(元)	本期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百货商场	1,464,011,242.76	12.16	-4.15	-1.38
大型综合超市	689,150,702.56	11.92	-11.50	-1.30
购物中心	150,408,196.04	22.57	-10.04	-3.52
合计	2,303,570,141.36	12.76	-6.86	-1.52

注:本公告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拟增加门店为公司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3,354,284.26	1,809,304,220.46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900,233.77	1,616,407,746.30	-0.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0,645.53	71,945,174.21	-11.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789,494.25	401,776,186.34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6,270.20	48,324,543.76	-6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3,260.12	37,213,934.13	-7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2.97	减少2.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5	0.5109	-6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5	0.5109	-69.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05.39	-172,639.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3,900.63	7,992,54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51.71	-869,22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32,954.66	-1,067,670.76	
合计	2,906,592.29	5,883,010.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1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易伟华	25,834,251	27.31	25,834,251	质押	18,93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42,182	10.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4,000	4.69	4,43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静红	3,373,094	3.57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7,770	2.2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忠	1,891,711	2.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0,095	1.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泓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6,000	0.8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博	650,062	0.69		无		境内自然人
冯皓	600,800	0.6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42,182	人民币普通股	9,942,182			
黄静红	3,373,094	人民币普通股	3,373,094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7,77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770			
魏忠	1,891,711	人民币普通股	1,891,711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0,095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95			
新余泓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000			
陈博	650,062	人民币普通股	650,062			
冯皓	6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800			
康志华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许晓娟	4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20,714,146.10	31,920,133.12	-35.11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36,213.70	2,181,209.96	-57.08	报告期末用于背书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1,006,964.01	2,715,891.09	2,514.50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OLED显示屏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19,198.74	8,828,164.47	-70.33	主要系报告期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872,372,670.06	635,839,989.64	37.20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东莞尚裕、深圳会合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0,350,738.09	72,181,179.15	52.88	主要系报告期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11,511,772.25	38,099,137.37	192.69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东莞尚裕、深圳会合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7,114.99	12,299,270.54	47.14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东莞尚裕、深圳会合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14,111.75	19,385,845.60	44.51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4,982,092.36	1,001,329.16	15,377.64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5,552,682.43		不适用	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OLED显示屏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228,373.05	-100.00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12,699.12		不适用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和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075,064.69	4,740,219.40	70.35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610,449.37	1,938,754.87	1,375.71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1-